

盛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《关于收到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
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盛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分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5日收到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江干区市场监管局”）下发的《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杭（江）市管委九罚处字[2018]013号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未将此事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因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2018年3月12日，公司补充披露《关于收到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，公司对上述补充披露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3月12日